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交付給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的各種文件如下：

- (a)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書附錄八第 5J 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書（省去了滙豐保險認購協議中諒解備忘錄和技術援助與服務協議關於就滙豐保險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分配基準的詳情）附錄八第 3A 段提到的各項重大合同之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和其資料的詳細清單。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以在歐華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41 樓）查閱，查閱時間為本招股書刊發日起 14 天（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報告，其內容載於附錄一；
- (c) 有關本公司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內容載於附錄二；
- (d)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和估價證書，其內容載於附錄三，及附錄三中提到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只有中文地址）；
- (e) 附錄八第 3A 段提到的各項重大合同；
- (f) 附錄八第 5J 段提到的同意書；
- (g) 附錄八第 4A 段提到的服務合同；
- (h) 售股股東資料清單；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k)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l)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m)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 年 4 月 22 日）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n)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1993年6月12日）；
- (o) 《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1993年9月2日）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文本；
- (p)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1995年12月25日）及其非官方的英文翻譯文本；
- (q)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的、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非官方的英文翻譯文本；
- (r)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999年3月29日簽發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 (s)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1994年8月31日頒佈的、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其非官方的英文翻譯文本；
- (t) 1991年4月9日第7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通過的、中國國家主席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非官方的英文翻譯文本；及
- (u) 附錄六中說明的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據的日期為2004年6月14日的法律意見書。